附件2

**关于废止《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办法》的说明**

　　一、背景情况

为了落实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对于商事主体“宽进严管”的要求，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小组办公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办法》（深府办函〔2014〕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4年7月16日由市政府办公厅转发正式实施。

根据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在清理中发现《管理办法》中部分关于信用归集、信息公示、信息使用的内容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冲突，由于条例为经济特区立法，位阶高于规范性文件。经研究，并在征求内外部各单位意见后，拟将《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办法》废止。

二、冲突内容

**（一）主体资格冲突**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对于信用信息方面已规定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及相关管理办法。

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非该条例规定的议事协调机构。

1. **信用信息目录制定单位冲突**

《管理办法》要求商事主体登记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制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目录。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编制。

1. **信息归集部门冲突**

《管理办法》规定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负责信息公示平台数据库的日常维护以及信用信息的归集与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市公共信用机构负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集中查询、共享、公开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

1. **公示信息异议处理冲突**

《管理办法》规定各信息提供部门应当公示信息异议处理的方式和途径，并在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市公共信用机构受理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的，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受理或者接到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废止的必要性

**（一）与上位法存在冲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冲突，由于条例为经济特区立法，位阶高于规范性文件。

**（二）公示平台已暂停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建设我市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后，公示平台已暂停服务，全市政务数据均通过共享平台进行共享。

**（三）双告知功能稳定运行。**2022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22〕25号）进一步规定，市市场监管部门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简称“平台”），各单位通过平台订阅（认领）本单位监管对象信息，以企业自主选择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